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 [2022] 011 号

致：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连城数控”）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就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而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对不满足激励资格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事

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事宜获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和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两项议案。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公示期内，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4、2020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就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三项议案。

6、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连城 JLC1，期权代码：850002。

8、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232,50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由36.685元/股调整为36.535元/股；因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满足激励资格，需对其获授的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42,000份。监事会对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调整及本次期权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232,50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结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现金分红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36.685-0.15=36.535$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为 36.53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鉴于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的共 42,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待注销期权数量 (份)
1	刘玥	核心员工	3,000
2	王家尧	核心员工	3,000
3	王胜军	核心员工	7,000
4	陈召彬	核心员工	3,000
5	郭涵	核心员工	3,000
6	魏来	核心员工	7,000
7	王钢	核心员工	7,000
8	王荟	核心员工	3,000
9	龚韶文	核心员工	3,000
10	张晓丹	核心员工	3,000
合计	—	—	42,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72 人，本激励计划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权益的期权份额由 1,854,000 份调整为 1,812,000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期权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和本次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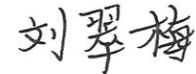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刘翠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